

《穿越圣经》

利未记（30）祭司圣洁的条例（利 21:1-24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研读与分享了利未记 20:1-27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利未记 20:1-27 讲述有关处罚悖逆之人的条例。献祭本该是爱的表达，而不应是野蛮的行径。将儿女献给假神为祭的，是古代异教的重要习俗。以色列的邻国亚扪人，将儿女献给摩洛，作为宗教中的要事，他们认为是献上最大的礼物，可籍此辟邪，或安抚愤怒之神。但耶和華却明确表示，这种行为是可憎的事情，应在选民中严格禁止。无论在旧约或新约时代，神都绝对不愿意接受以人为祭，原因有以下四点：第一，神不是异教的假神，乃是慈爱的独一真神，不需要以人为祭物来安抚。第二，神是赐生命的神，既禁止杀人，又鼓励人谨守神的律法，过健康幸福的生活。第三，神是无助者的神，对孩童显出特别的关爱。第四，神是无私的神，不但不要人流血，更为世人舍弃独生子的性命。

这段经文列举了一系列处罚淫乱罪的命令，刑罚相当严厉。神为什么不能容忍这些罪呢？理由有以下几点：首先，这些罪破坏了已婚夫妇彼此的委身与和谐的关系。第二，这些罪使性病迅速在民中传染和蔓延。第三，这些罪破坏了家庭的神圣，扭曲了心灵的健康。今天，性犯罪在全球各地泛滥，同居者之间的性关系也越来越公开化。社会将性犯罪描绘成具吸引力的事情，使人容易忘记背后的恐怖与后果。神禁止人类行淫，是因为神爱我们，为我们最大的好处着想。

这段经文涉及许多可憎的罪行，这在迦南异教各族中相当普遍。他们的宗教充斥着性爱女神、庙妓和其他严重罪行。迦南人不道德的宗教礼仪，凸显了颓废的习俗，这种败坏的风气会影响所有与他们接触的人。神要建立一个圣洁的民族，对世界有正面的影响，与世俗形成强烈的对比。神不允许选民效法迦南人的习俗，免得神的子民陷入淫荡的罪行中，所以神清楚吩咐以色列人远离性犯罪，以便在应许之地蒙神悦纳与保守。

每个人都关心自己的未来，并时常寻求别人的指点。但是神却警告世人，不要求助于古灵精怪的虚幻之术。交鬼的与行巫术的都应当铲除，因为这些人的信息与能力不是来源于神，不但预测是虚假、不可靠，而且与邪灵相交也是极其危险的。对于未来，我们不需求问行邪术的人。神赐下圣经，我们可以从神的话语和启示中得到我们想了解的一切真理，圣经的指引和教导才是绝对可靠的。

神颁布给选民的各項律例和法则，都有祂的道理。神并没有将好处隐藏起来不赐给神的子民，神只是不允许选民有招致败坏和惩罚的行为。我们晓得，神为自然界定下了井然有序的运作规律，比如，从高楼跳下会摔死，因为有地心引力。有些人不明白神属灵的定律是如何运行的。神禁止我们做某些事情，乃是因为神不愿人自我毁灭，自甘堕落。当你被世俗所吸引，贪图享受物质上或精神上的快乐时，如果涉及神所禁止的诫命，就要切记这些行为所潜在的危险和后果。这些行为会让你陷在罪恶之中，令你苦不堪言，使你和慈爱的神隔绝。我们应该谨记：神是我们随时的帮助，我们应时刻遵行神的旨意，不要因犯罪惹怒神而遭到神的审判。

利未记 11-20 章讨论的是有关百姓的律法，21-22 章谈到祭司个人洁净的律法。其中有许多

地方，祭司的律法和百姓的律法是重复的。根据出埃及记 19:5-6 的记载，神最初的心意，是要以色列成为祭司的国度。他们在金牛犊事件显露的背逆，使这个完美的理想破灭了。不过到了禧年的时候，这个完美的社会将会实现。那时，整个以色列将成为地上百姓的祭司，地上的百姓就是所有外邦的国家。从禧年直到永恒，人类分成三大族群：一、在新耶路撒冷、耶稣基督的教会，二、地上的以色列国，三、在地上得救的外邦人。

以色列跌倒以后，神拣选以色列的利未支派成为祭司。因此，在以色列有会众、祭司、和大祭司。职位越高，责任也越大；责任越大，生活的要求也越高。今天的教会是君尊的祭司，每一个信徒都是祭司，可以来到施恩宝座前。每一个基督徒都要过圣洁的生活，那是倚靠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的能力。彼得前书 4:8-11 说：“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，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。你们要互相款待，不发怨言。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。若有讲道的，要按着神的圣言讲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。原来荣耀、权能都是他的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！”彼得前书 2:9-10 说：“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，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；从前未曾蒙怜恤，现在却蒙了怜恤。”

成为神的子民，生活上当然该有比较高的标准。以弗所书 4:17 说：“所以我说，且在主里确实地说，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。”以弗所书 4:22-24 说：“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，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；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，并且穿上新人；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。”神的儿女得救是本乎恩，神呼召他们要活在高标准之下。

基督徒在接受教会事奉之前要慎重地考虑。一旦成为教会同工，信徒就要衡量自己的责任。有些人接受了教会工作之后，又推托不能参加周间、或是周日晚间的服事。如果你觉得不能在教会心甘情愿地参与事奉，当初就不该接受这份工作的。责任和特权是一体的两面。能成为教会的同工事奉主，乃是神赐给信徒的一种恩典，你被拣选了，就应当活出与神的忠心仆人相称的样式来。耶稣基督是我们的大祭司，祂活出与祂职分相称的生命。希伯来书 7:26-28 说：“像这样圣洁、无邪恶、无玷污、远离罪人、高过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与我们的合宜的。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，后为百姓的罪献祭；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，就把这事成全了。律法本是立软弱的人为大祭司；但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，是立儿子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远的。”主耶稣基督是祭司，也是祭物。祂献上了自己的生命，作为罪的挽回祭。

现在，让我们仔细地看看祭司们和大祭司在律法里的权限。

利未记 21:1-3 记载：“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‘你告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说：祭司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，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、儿女、弟兄，和未曾出嫁、作处女的姊妹，才可以沾染自己。’”

在这段经文里，摩西是针对祭司说的。罪的刑罚是死，为的是要他们不要受到罪的污染。身体接触到死尸会被玷污。神许可祭司为至亲的死亡而玷污自己。经文所列举的都是祭司的血亲。神允许祭司对至亲的过世，表达自己的哀痛感伤。在这一点，祭司要像在拉撒路墓前哀哭的主耶稣，对不幸遭遇的人感同身受。但是除了至亲之外，神不允许祭司为任何人玷污自己。他可以在心里哀悼，但是不可以有身体的接触。

利未记 21:4 记载：“祭司既在民中为首，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。”

祭司要比一般百姓更严谨地分别为圣。有牧师曾经说过这样的话：“有些地方我不会去，不是这些地方有什么不好，而是我是按立过的传道人，我不愿意让别人感到不舒服。”牧师、执事、长老、主日学老师，以及在教会服侍的人，都应该对自己的言行举止，或出入的场合，要特别谨慎。如果神把我们放在一个肩负重任的位置上，神会保守我们的。

利未记 21:5 记载：“不可使头光秃；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，也不可用刀划身。”

剃头、剃胡须、用刀划身，都是外邦人哀悼死者的习俗。在外邦人聚居的地方，祭司不可以随从这些恶习。

利未记 21:6 记载：“要归神为圣，不可亵渎神的名；因为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神的食物，是他们献的，所以他们要成为圣。”

祭司服侍的方式，相当于王的酒政，因为“神的食物，是他们献的”。祭司是神的代言人，要有一定的尊严和节制。这也适用在今天的教会。提多书 1:7-8 记载：“监督既是神的管家，必须无可指责，不任性，不暴躁，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，不贪无义之财；乐意接待远人，好善，庄重，公平，圣洁自持；”

利未记 21:7-8 记载：“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为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妇人为妻，因为祭司是归神为圣。所以你要使他成圣，因为他奉献你神的食物；你要以他为圣，因为我一使你们成圣的耶和華一是圣的。”

这里提到祭司的人品和私生活，因为祭司的身分，是要彰显神的圣洁。祭司不可以娶娼妓、被污的女人，或是离婚的人，因为祭司是服事神的。

祭司让人联想到基督和教会。教会是基督的新妇，基督要将教会洗净，成为圣洁，毫无玷污、皱纹，正如以弗所书 5:26-27 所记载的那样。特别在分别为圣这件事上，教会领袖更要以身作则。在这里特别要提一件事，有些基督徒是在得救之前离婚的，然而在得救之后，希望成为传道人或者宣教士。有些人是无辜的，因为过去生命中的不幸遭遇，以致在某些职务或事奉上遭到拒绝排斥。拒绝他们的人是得罪神的，因为这些遭遇是在得救以前发生的。这些曾经离婚的信徒，可以装备自己成为传道人或宣教士，也要经得起人的论断。我们必须承认，今天有许多人是离婚的受害者。

还有一件事值得一提，就是在教会里的师母，不是助理牧师，她只是牧师的妻子，那才是她该扮演的角色。师母必须是能为丈夫的职分加分的人，但她不一定要会弹琴、带诗班、领导服事团队等等。

利未记 21:9 记载：“祭司的女儿若行淫辱没自己，就辱没了父亲，必用火将她焚烧。”

为什么如此严厉呢？因为她父亲的职分。如果祭司的女儿使父亲的职位蒙羞，就当受最严厉的刑罚。

利未记 21:10-12 记载：“在弟兄中作大祭司，头上倒了膏油、又承接圣职、穿了圣衣的，不可蓬头散发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不可挨近死尸，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。不可出圣所，也不可亵渎神的圣所，因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。我是耶和華。”

这是第一次提到大祭司。身为神恩膏的大祭司，要向神分别为圣。大祭司戴的冠冕刻着“归

耶和華為聖”，是要不斷提醒自己謹守職分。大祭司是屬神的，他是服事神的。大祭司不可以撕裂聖袍，不可以行為粗暴。在馬太福音 26:65，當耶穌基督受審的時候，大祭司情緒化地撕裂自己的衣服，就違背了這條誡命。大祭司也不能參加自己父母的喪禮，耶和華的膏油已經澆灌在他身上，大祭司必須全然地獻給神，完全地與罪隔離。這讓人聯想到，主耶穌基督受膏、來到世上，成就天父的旨意，甚至獻上自己的生命。主耶穌也要求跟隨他的人有同樣的心志。

利未記 21:13-15 記載：“他要娶處女為妻。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，或是被污為妓的女人，都不可娶；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。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，因為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”

大祭司娶的妻子，也要與他的聖職相稱。他不可以娶娼妓、被污的女人，或是離婚的婦人。

下面的經文列舉不符合祭司資格的條件，包括瞎眼的、癩腿的、塌鼻子的、發育不全的，有疥癬的，或是有其他殘疾的。

利未記 21:16-21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‘你告訴亞倫說：你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。因為凡有殘疾的，無論是瞎眼的、癩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體有餘的、折腳折手的、駝背的、矮矬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，或是損壞腎子的，都不可近前來。祭司亞倫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他有殘疾，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。’”

為什麼要這麼規定呢？就像祭物不可以有瑕疵的，在會幕服事的祭司也不能有殘疾。因為祭物和獻祭的人都需要分別為聖，這讓我們聯想到基督的純潔屬性，不論是基督這個人或是他所成就的救贖工作，都是完美無缺的。基督是完全的大祭司。在祂沒有任何瑕疵，有的盡是榮美、榮耀和絕對的完美。

利未記 21:22-24 記載：“‘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聖的、至聖的，他都可以吃。但不可進到幔子前，也不可就近壇前；因為他有殘疾，免得褻瀆我的聖所。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’於是，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，並以色列眾人。”

雖然有殘疾的，不能在會幕事奉神，但是他仍然能分享神的供應。這就和外邦人大大不同了。這裡有一個屬靈的教導，許多基督徒在身體上、道德上、靈性上或許有缺陷。這些缺陷可能會限制他們參與某些服事。但是他們仍然是屬神的子民，他們可以享有所有基督徒當有的權利和恩典。

有位牧師曾在主日學教過一位年輕人，當時這位年輕人是初中生，而且是一位非常傑出的運動員，但是有顎裂的疾病，導致語言有障礙。有一天，年輕人告訴牧師說自己想當傳道人，牧師對他說：“年輕人，你是一個好運動員，你的語言能力是你的障礙。我建議你在基督教機構從事一些不需要公開演說的工作。”後來，這位年輕人在大學里當足球教練。球員們因著這位年輕人的運動天分仰慕他，他就借此機會和大学生分享基督耶穌，發揮了極大的影響力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利未記 22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了解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